

QJ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1714.1A~1714.8A-99

QJ 1714.9A-98

QJ 1714.10A~1714.12-99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

1999-04-02发布

1999-10-01实施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发布

目 录

QJ 1714.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总则	(1)
QJ 1714.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识	(13)
QJ 1714.3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	(17)
QJ 1714.4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格式	(25)
QJ 1714.5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编号	(43)
QJ 1714.6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完整性	(55)
QJ 1714.7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61)
QJ 1714.8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	(73)
QJ 1714.9A-98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87)
QJ 1714.10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	(101)
QJ 1714.11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05)
QJ 1714.12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	
偏离设计文件的规定（强制性标准）	(121)

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行业标准

QJ 1714.9A-98

代替 QJ 1714.9-89

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

1 范围

1.1 主题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设计文件签署的一般要求、签署规则和签署者的技术责任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的签署。

2 引用文件

GB/T 7408-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

QJ 1714.3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

QJ 1714.4A-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格式

3 定义

本章无条文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，加强技术责任制，航天产品设计文件从初样开始必须按本规定进行签署。

4.2 设计文件的审查签署是产品设计程序的重要环节，在安排型号研制计划时应保证各级审查签署的必要时间和条件。

4.3 设计文件的签署必须完整，一般应经三级（校对、审核、批准）审签和标准化审查（以下简称标审），有些文件还应按规定经有关人员工艺审查（以下简称工艺）和会签（包括技术会签、质量会签）。

4.4 签署者应按签署者的技术责任，切实履行其职责，并按 QJ 1714.3A 和 QJ 1714.4A 的规定，直接手签在设计文件相应的位置上，姓名、日期齐全，书写清楚。

4.5 一人只能在签署栏中的一个栏内签署，不准替代签他人的姓名，不准任意刮改签署栏内签署者的姓名和日期。

4.6 设计文件原图批准后至底图复印前，不允许设计者擅自改动，若认为必须改动时，